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2，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3.04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17.0139万股~434.02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15%~2.30%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9006654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17.0139-434.0277 | 1.15-2.30 | 5,000-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8,680,74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34.0277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7.0139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5%。

本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88,680,742 | 100 | 188,680,742 | 100 | 188,680,742 | 100 |
| 股份总数 | 188,680,742 | 100 | 188,680,742 | 100 | 188,680,742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5,04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031.68万元，流动资产462,398.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0%、3.77%、2.1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得到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吴智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吴智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务。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0665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 2026年11月17日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 391,530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9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 |
|---|---|
| 授予日 | 2026/9/18 |
| 授予数量 | 391,530股 |
| 授予人数 | 46人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17.98元/股 |
|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18日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53万股，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徐文俊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6,800.00 | 4.29% | 0.01% |
| 小计 | | 16,800.00 | 4.29% | 0.01%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 | 374,730.00 | 95.71% | 0.25% |
| 总计 | | 391,530.00 | 100.00% | 0.2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63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3.97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39.153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3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3,733,672 | 391,530 | 104,125,20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921,179 | -391,530 | 44,529,649 |
| 总计 | 148,654,851 | 0 | 148,654,851 |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03.97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39.153 | 724.72 | 105.69 | 368.40 | 178.16 | 72.47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先锋转债"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6:00时在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662,23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8.8297%。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62,23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注：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的，没有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珊珊、朱欣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议案3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涉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36,874,4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36,874,4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632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632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XIE MEI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中，杨丽华列席本次会议，刘国辉因事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6,834,080 | 99.9704 | 29,821 | 0.0217 | 10,567 | 0.0079 |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6,820,076 | 99.9602 | 43,825 | 0.0320 | 10,567 | 0.0078 |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366,301 | 60.0132 | 869,283 | 3.3950 | 9,369,269 | 36.59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6,972,572 | 99.8504 | 29,821 | 0.1103 | 10,567 | 0.0393 |
| 3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5,366,301 | 60.0132 | 869,283 | 3.3950 | 9,369,269 | 36.591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同意，本项议案未通过；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先锋转债"的股东已对议案3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珊珊、朱欣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发行的"先锋转债"已触发《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此项议案未审议通过，故本次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1月19日（含）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274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先锋转债"，债券代码"11807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先锋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7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6.40元/股。

二、"先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3.4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结果为未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故本次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1月19日（含）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100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三安集团 | 38,694,914 | 21.22 | 0.78 | 否 | 2026/11/18 | | 上海金融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38,694,914 | 21.22 | 0.78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三安电子 | 1,129,911,084 | 22.65 | 1,129,911,084 | 100.00 | 22.65 |
| 三安集团 | 182,359,796 | 3.66 | 182,359,796 | 100.00 | 3.66 |
| 合计 | 1,312,270,880 | 26.30 | 1,312,270,880 | 100.00 | 26.30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8,322,055,113股，占两家股东所持股份数的634.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安集团、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三安集团收到应诉通知书。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811,4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7,000,000 | 否 | 否 | 2026年11月18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29% | 1.49% |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67,000,000 | / | / | / | / | / | 3.29% | 1.49% | /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36,534,487 | 45.24% | 744,460,000 | 811,460,000 | 39.85% | 18.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36,534,487 | 45.24% | 744,460,000 | 811,460,000 | 39.85% | 18.02%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4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9.8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30.3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27元/股~5.8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0.3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4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3,6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最高成交价为10.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817,7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